

中山大学药学院-至信奖学管理方法及评选细则

为了体现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加强与 中山大学药学院 在未来型、实用型药学技术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激励学生诚实守信，努力进取，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经友好协商，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 决定在 中山大学药学院 设立“中山大学药学院-至信奖学金”。

奖学金的评选及发放管理办法如下：

一、从 2012 年 10 月份起，到 2015 年 09 月份止，由 广州至信药业有限公司 每年向 中山大学药学院 提供 伍万元 作为奖学金的款项，为期 叁 年。

二、评选对象与评选条件：

1. 评选对象为 中山大学药学院 全日制 大二、大三、大四 在校本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
2. 热爱祖国、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关心集体、乐于助人、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风范。此项占权重 70%。
3.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必修课无不合格科目，综合测评总排名居全班前 40%，此项占权重 30%。
4. 工作表现好、社会服务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优先考虑。

三、获奖人数、金额及颁奖

1. 本奖学金重点支持中药的研究与发展，其中 12%（6000 元）用于项目管理，由甲方支配使用；
2. 每年评选学生数（16）名，其中本科生（10）名，2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3 人，3000/人；博士研究生 3 人，5000/人。
3. 学院在橱窗、网站上宣传该奖学金及获奖者。
4. 学院召开颁奖大会，捐赠单位领导参加，并在会上给所有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及证书。
5. 公司可安排与所有获奖者见面，提供参观公司及培训讲座的机会。

四、评选办法

1. 评选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 9 月。
2. 成立由 中山大学药学院 领导、学生辅导员、捐赠单位代表组成的奖学

金评选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具体负责本项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评审小组将最终获奖名单告知双方备案。

3. 凡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班级组织初评后经评审小组评定受奖励学生名单。
4. 学院学生辅导员将所有获奖名单汇总之后回复捐赠单位；汇总名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姓名、性别、籍贯、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学历、专业等基本信息。